

新疆亿贝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三醋酸甘油酯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新疆亿贝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 目 录

1 概述.....	1
1.1 征求公众参与意见的方式.....	1
1.2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及实施过程.....	1
2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6
3.3 查阅情况.....	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0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4.3 宣传科普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0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0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0
6 报批前公示情况.....	10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0
6.2 公示方式.....	11
6.3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12
6.4 其他.....	12
7 诚信承诺.....	12

# 新疆亿贝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醋酸甘油酯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 1 概述

### 1.1 征求公众参与意见的方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遵循“真实性、广泛性、公正性”原则，本次公众参与先后采取网络、报纸、张贴公告等形式，向公众告知项目情况。

### 1.2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及实施过程

2022年10月10日，新疆亿贝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委托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编制单位”）承担“新疆亿贝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醋酸甘油酯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编制单位接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后，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于2022年10月12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环评编制单位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我公司于2023年6月25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公开征求意见稿全本及相关信息，同时在奎屯日报两次刊登第二次公示信息，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第二次公示期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我公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组织编写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 2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须向公众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

新疆亿贝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 (<http://www.xjhbcy.cn>) 进行了《新疆亿贝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醋酸甘油酯项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公开内容及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第一次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 新疆亿贝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醋酸甘油酯项目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2022 年 10 月 10 日, 受新疆亿贝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我公司) 的委托, 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新疆亿贝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醋酸甘油酯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 的相关规定, 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第一次信息公示, 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公示材料如下: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新疆亿贝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醋酸甘油酯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 新疆亿贝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4^{\circ} 59' 7.439''$ , 北纬  $44^{\circ} 21' 443.166''$ 。

项目内容: 本项目设计规模为年生产三醋酸甘油酯产品 2 万吨, 主要原料为醋酸、甘油。项目分两期建设, 其中一期工程建设一套年产 1 万吨三醋酸甘油酯生产装置以及与之配套的原料储存设施、原料卸车设施、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等设施。二期工程建设一套年生产 1 万吨三醋酸甘油酯生产装置。项目总投资 6536 万元。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 新疆亿贝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唐工

联系方式: 15061119316

联系地址: 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贵阳路 63 号

#### 三、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北路 499 号新疆大学信息技术创新园 411 室

联系人: 屈工

电话: 13579216062

电子邮箱: 363001491@qq.com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

9.html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采用公开发布工程信息收集公众意见及建议，公众可点击本文中链接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和建议。

新疆亿贝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2日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2022年10月12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 (<http://www.xjhbcy.cn>) 进行了《新疆亿贝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醋酸甘油酯项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该网站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提到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第一次信息公示网络链接：<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0330>。

第一次信息公示截图见图1：



图1 第一次信息公示截图

### 2.2.2 其他

本项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 2.3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本项目在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须向公众公开项目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我公司在环评编制单位编制完成《新疆亿贝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醋酸甘油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于2023年6月25日在新

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 (<http://www.xjhbcy.cn>) 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并在奎屯日报陆续刊登了两次《新疆亿贝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醋酸甘油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的网络链接及相关信息,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时限为不少于10个工作日。本次公示的征求意见稿为内容完整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内容及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公示内容如下:

## **新疆亿贝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醋酸甘油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2022年10月10日,受新疆亿贝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的委托,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我公司三醋酸甘油酯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疆亿贝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醋酸甘油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网络链接:

具体见附件。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屈建平,联系电话:13579216062。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征求范围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奎屯市、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6257>。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向指定邮箱发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关于该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1) 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新疆亿贝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唐工

联系方式:15061119316

联系地址：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贵阳路 63 号

(2) 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北路 499 号新疆大学信息技术创新园 411 室

联系人：屈建平

电话：13579216062

电子邮箱：363001491@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公众意见起止时间为：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新疆亿贝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5 日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新疆亿贝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醋酸甘油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信息公示时限为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网址为：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1478>。

网站公示截图如图 2 所示：



图2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 3.2.2 报纸

我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4日和2023年7月5日在奎屯日报进行了两次信息公开。奎屯日报是当地发行量较大的报纸，本次选择奎屯日报进行信息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要求。报纸公开照片见图3和图4。



图3 2023年7月4日奎屯日报公示



图4 2023年7月5日奎屯日报公示

### 3.2.3 张贴公告

我单位在第二次信息公示期间，同步在项目所在区域便于公众知悉的地点张贴公示公告，张贴的时间为2023年6月25日起，持续公开不少于10个工作日。张贴公告选择在项目所在地人流量较大的地点，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的便于公众知悉的地点。在项目所在区域公告栏张贴公示的现场照片见图5和图6。



图5 张贴告示



图6 张贴告示

#### 3.2.4 其他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除采取网站、报纸和张贴公告的公开方式外,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 3.3 查阅情况

我公司在环评编制单位设置了《新疆亿贝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醋酸甘油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报告查阅点,在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来查阅纸质版报告。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在第一次和第二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未收到对该项目的建设提出相关异议或者反对建设的情况,因此不进行深度公众参与调查。

###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科普宣传措施。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 6 报批前公示情况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须向公众公开项目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我公司在环评编制单位编制完成《新疆亿贝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醋酸甘油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拟报批稿)》后,于2023年7月25日在新疆维吾

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 (<http://www.xjhbcy.cn>) 进行公示, 公示了《新疆亿贝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醋酸甘油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拟报批稿)》和《新疆亿贝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醋酸甘油酯项目公众参与说明》的网络链接及相关信息, 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 6.2 公示方式

拟报批公示采用网络公示, 《新疆亿贝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醋酸甘油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拟报批稿)》和《新疆亿贝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醋酸甘油酯项目公众参与说明》网络信息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5 日, 公示网址为: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1662>。

拟报批公示截图见图 7。



图 7 拟报批公示截图

### 6.3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拟报批公示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 (<http://www.xjhbcy.cn>) 开展, 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 中提到的“网络平台”公示的方式, 载体的选择符合相关要求。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拟报批公示采用网络公示, 《新疆亿贝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醋酸甘油酯

### 6.4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存档备查文件包括两次信息公开的报纸、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公告的照片、网络公示截图。

##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 要求, 在《新疆亿贝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醋酸甘油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征询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 对采纳和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 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 本次提交的《新疆亿贝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醋酸甘油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 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亿贝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诚信承诺书附后。

#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新疆亿贝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醋酸甘油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环境影响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项目公众参与公示过程中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反馈意见。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亿贝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醋酸甘油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亿贝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新疆亿贝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7月24日

